

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本《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签署。

甲方：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飞扬商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CL7E20U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 002 幢 (3-18) 室

乙方：

1.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583991140K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419 号(4-22)室
2. 何斌锋
身份证号：330219197302120219
住所：
3. 钱洁
身份证号：33020419760901102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荷花庄 80 号 107 室
4. 李达
身份证号：33090319840721511X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春华社区格兰春晨 6 幢 34 单元 401 室
5. 吴滨
身份证号：33020519690109031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13 号 612 室
6. 陈晓冬
身份证号：33020319671223091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胜丰社区环城西路北段 98 弄 45 号 603 室
7. 裘郑
身份证号：31010419790723084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625 弄 59 号 202 室

上述乙方 1-7 统称为“目标公司股东”

丙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飞扬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2092828W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30 号(1-140)

以上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乙方为目标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份，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附件一所示；
2. 飞扬商管与目标公司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独家咨询服务协议》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3. 本协议各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合称“结构性合约”)；
4. 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目标公司股东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飞扬商管或飞扬商管所指定的人士(简称“被指定人”，包括但不限于飞扬商管和 / 或其董事、继任者和破产清算人)行使其就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而享有的表决权和和其他全部股东权利，飞扬商管同意接受该等委托。

据此，各方就上述委托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 股东权利委托

1. 目标公司股东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按照飞扬商管的意思或指示，代表目标公司股东行使目标公司股东就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而享有的表决权和其他全部目标公司股东依据届时有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合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目标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以及参加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和签署会议记录、决议，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选任或撤换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代表目标公司股东签署所有需要目标公司的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供登记/备案目的的任何文件；
 - (2) 代表目标公司股东对处置目标公司资产作出决议；
 - (3) 代表目标公司股东对目标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并代表目标公司股东

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处置目标公司资产作出决议；

- (4)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5)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定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 2. 目标公司股东不得撤销向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确保其与飞扬商管间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如发生此等利益冲突(而飞扬商管可全权决定该类利益冲突是否发生)，目标公司股东将在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任何经飞扬商管指示之行动从而消除该等利益冲突。
 - 3. 目标公司的股东承诺，未经飞扬商管书面同意，其不会直接或间接(无论透过本人还是透过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定实体)参与，或从事、收购或持有(于任何情况下无论作为股东、合伙人、代理人、雇员或其他)与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之任何业务或于其中拥有权益。
 - 4. 如果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3)决定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解散，目标公司股东应确保并敦促目标公司配合清算人完成所有相关清算解散程序，并保证向飞扬商管无偿转让目标公司清算解散后的所有剩余资产。为该等清算解散或转让之目的而需履行或签署的所有程序或文件，目标公司股东应予全力配合。
 - 5. 飞扬商管有权自行决定随时授权其指派的人士行使股东权利。飞扬商管有权在事先通知目标公司股东的情况下随时撤换被指定人。该等被指定的人士行使委托权利视为飞扬商管行使该等委托权利，与飞扬商管行使该等委托权利具有本协议项下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效果。
 - 6. 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代表目标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遵守目标公司的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 7. 目标公司股东保证在没有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亦不干涉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尽最大努力配合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行使该等权利。目标公司股东进一步同意及时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协议、决议等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以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和协助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行使股东权利。
 - 8. 目标公司股东同意，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可根据自主判断行使股东权利，而无需事先征求目标公司股东的意见，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行使上述委托权的行为均应视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行为，其为此所签署的文件亦应视为目标公司股东签署。对于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行使上述委托权而产生的后果，各目标公司股东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9. 目标公司股东应分别签署实质内容与本协议附件二相同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行使股东权利。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如果飞扬商管书面通知目标公司股东终止对特定被指定人的授权，目标公司股东应立即终止对该被指定人的授权，并另行授权飞扬商管指定的其他人选行使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各项权利。
10.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乙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日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甲方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11. 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如果股东权利因任何原因(目标公司股东违约除外)导致该等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为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12.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目的，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有权了解目标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相关资料。目标公司对此应予以配合。

二、 委托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于结构性合约均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飞扬商管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终止本协议或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及飞扬国际下属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直接或间接所有(即相关股份/股权已于工商登记处显示直接或间接登记在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名下)或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所有之日。
2. 目标公司股东中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股份(不论部分或全部)转让给飞扬商管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除非该机构或个人是飞扬商管指定的。如果目标公司股东中任何一方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并已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承诺不应受任何影响。目标公司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不论部分或全部)，均应以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转让方于本协议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并促使受让方取代转让方为本协议的签订一方作为进行转让的先决条件。

三、 陈述和保证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该方为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权利能力的实体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 (2) 其有权订立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3) 该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权利，从生效日开始，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本协议的签署、递交以及履行：(i)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A)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B)任何中国法律或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C)其分别或共同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ii)不会导致其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但根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在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和《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独家购买权除外；(iii)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iv)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5) 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6) 该方已经向其他方披露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其他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7) 一旦飞扬商管提出要求，该方将签署令飞扬商管满意的所有必要文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配合飞扬商管完成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
2. 目标公司股东向飞扬商管保证，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载于股东名册的目标公司股东。根据本协议，飞扬商管可以根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充分的行使权利。
3. 目标公司股东向飞扬商管保证，其已经做出并且促使其股东(含间接股东及实际权益持有人)、董事及合伙人(如适用)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发生(a)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注销和或(b)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和或(c)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份的情形时，其继承人、清算组、债权人等可能因此取得股份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每一位目标公司股东向飞扬商管保证，其已经做出并促使其股东(含间接股东及实际权益持有人)、董事及合伙人(如适用)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该目标公司股东有效存续。
4. 在某一个目标公司股东发生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时，该目标公司股东应事先征得飞扬商管的同意，但如该目标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

人)与实际控制人均书面同意并承诺促使目标公司股东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 飞扬商管不应不同意。

5. 在某一个目标公司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注销时, 该目标公司股东应事先征得飞扬商管的同意, 但如该目标公司股东的继任者均书面同意并承诺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 飞扬商管不应不同意。
6. 目标公司股东向飞扬商管保证, 其特此放弃股东权利, 且其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7. 飞扬商管保证, 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直接或间接持股经营目标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实际所从事业务之日起, 将尽快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 以使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公司全部股份及间接持有飞扬国际子公司全部股权, 并与目标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终止结构性合约。
8. 如果任何一方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 则应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四、 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并确认,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 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若目标公司股东或目标公司为违约方, 飞扬商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2) 若飞扬商管为违约方, 守约方有权要求飞扬商管给予损害赔偿, 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虽然有以上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在任何情况下, 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本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五、 免责与补偿

1. 各方确认, 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不应就行使股东权利而被要求对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性质的责任或者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 目标公司股东同意补偿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因行使股东权利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并使其不受任何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指控、索赔, 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出

于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以给予飞扬商管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1) 针对飞扬国际的股份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飞扬国际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转让资产)；(3) 裁决飞扬国际进行解散或清算。
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作出裁定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根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定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七、保密

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接受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保密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 接受方有证据表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其已经合法掌握该等信息；(b) 目前或将来，该等信息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 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雇员、代理人、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各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八、其他条款

1. 各方应在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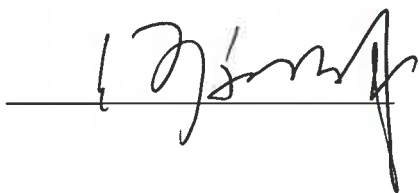
2.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飞扬商管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而无需取得另外两方的事前书面同意。
3.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4. 如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
5.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6.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7.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8. 各方可以就本协议及其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飞扬商管根据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各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9.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二十一份，各方各执一份，剩余的由目标公司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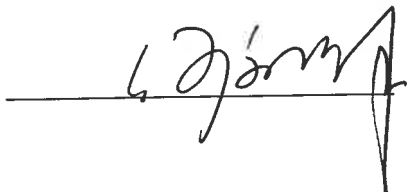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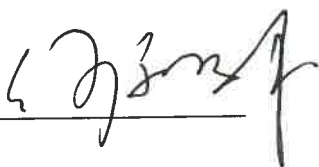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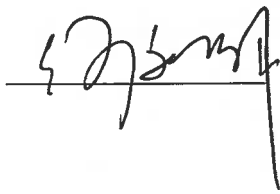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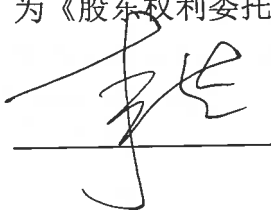
何斌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签章页)

钱洁(签字): 钱洁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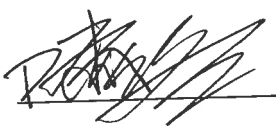
李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达' (Li D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签章页)

吴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签章页)

陈晓冬(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签章页)

裴郑(签字): 裴郑

附件一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	75.4717%
2.	何斌锋	836.00	17.9245%
3.	钱洁	88.00	1.8868%
4.	李达	88.00	1.8868%
5.	吴滨	44.00	0.9434%
6.	陈晓冬	44.00	0.9434%
7.	裘郑	44.00	0.9434%
合计		4664.00	100%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锋、钱洁、李达、吴滨、陈晓冬、裘郑、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飞扬商管”)已于【】年【】月【】日签署《股东权利委托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本人特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持有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股份的股东，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飞扬商管及其授权的任何董事、继任者或清算人(下称“代表人”)作为本公司/本人唯一的代表，依据飞扬国际章程和有关规定，行使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在飞扬国际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本公司/本人提议召开以及参加飞扬国际的股东大会和签署会议记录、决议，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选任或撤换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所有需要飞扬国际的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供备案目的的任何文件；
2. 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处置飞扬国际资产作出决议；
3. 代表本公司/本人对飞扬国际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处置飞扬国际资产作出决议；
4.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飞扬国际股份；
5. 其他依据飞扬国际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而由本公司/本人享有的股东权利。

本公司/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表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代表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代表人与本公司/本人股份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公司/本人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公司/本人签署。代表人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本公司/本人的同意。为避免疑义，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本公司/本人将就代表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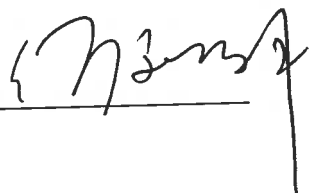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有效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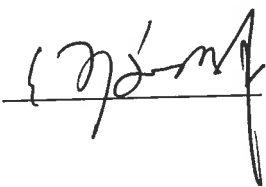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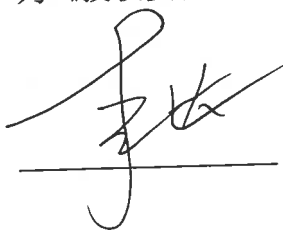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何斌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钱洁(签字): 钱洁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李达(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吴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陈晓冬(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裘郑(签字): 裘郑